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外加缺代理教師	依教評會審查通過日起算。（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	1. 相關職務與課務須配合學校安排。 2. 備取若干名。 3. 備取人員錄取順序如下：依備取順序遞補錄取。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m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 A：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9 次】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9 次】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9 次】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星期	時間	報名條件
第 1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 資格人員
第 2 次	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 資格人員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第 4 次	112 年 8 月 23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第 5 次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第 6 次	112 年 8 月 25 日	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第 7 次	112 年 8 月 28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第 8 次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第 9 次	112 年 8 月 31 日	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第 10 次	112 年 9 月 1 日	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符合上述五、(二)、A-1.2.3 資格人員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先填妥委託書)。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 93 號)。

聯絡電話：04-26814404#12

####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50%，每人 10 分鐘。

1、試教內容：

A 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國語或數學(自選版本及單元進行教學設計)。

2、教學簡案：各類別不可備任何教具，附簡案二份。

(二) 口試：成績佔 50%，每人 10 分鐘。

####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備註
第 1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14:00 至結束	請於下午 13 時 50 分前本校辦公室 報到
第 2 次	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14:00 至結束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14:00 至結束	
第 4 次	112 年 8 月 23 日	三	14:00 至結束	
第 5 次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14:00 至結束	
第 6 次	112 年 8 月 25 日	五	14:00 至結束	
第 7 次	112 年 8 月 28 日	一	14:00 至結束	
第 8 次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14:00 至結束	
第 9 次	112 年 8 月 31 日	四	14:00 至結束	
第 10 次	112 年 9 月 1 日	五	14:00 至結束	

####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30 至 13:50	14:00 至結束	14:00 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 放榜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	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	112 年 8 月 23 日	三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下午 4 時前
第 6 次	112 年 8 月 25 日	五	下午 4 時前
第 7 次	112 年 8 月 28 日	一	下午 4 時前
第 8 次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下午 4 時前
第 9 次	112 年 8 月 31 日	四	下午 4 時前
第 10 次	112 年 9 月 1 日	五	下午 4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2 次	112 年 8 月 21 日	一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3 次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4 次	112 年 8 月 23 日	三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5 次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6 次	112 年 8 月 25 日	五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7 次	112 年 8 月 28 日	一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8 次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9 次	112 年 8 月 31 日	四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第 10 次	112 年 9 月 1 日	五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本校公告及個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為主，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報考人員可於放榜後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不得以未接獲報到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依報到須知相關內容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教師法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查詢)。
- (六) 本甄選相關法令未節錄部分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查詢。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6814404#1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

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 27-1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甄選類別：

A 代理教師

普通班

招考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第 3 次代理教師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A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複查結果(甄選委員會填寫) 試教 (原始成績：                    ) 口試 (原始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類別：

A 代理教師

普通班

招考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東明國小（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 93 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 ( )	預備時間	13:50   14:00	
	試教	14:00   結束	
112 年 月 日 ( )	預備時間	13:50   14:00	
	口試	14:00   結束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東明路 93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試場及順序表當日在校公布。考試時間自下午 14:00 開始至結束。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